

最高法发布9起涉农民事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9起涉农民事典型案例,旨在指导各地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农纠纷案件。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突出保护耕地的理念和要求。在徐某某与郭某某租赁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将耕地作非农业用途的土地租赁合同无效,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促使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活动,使得百余亩被“非农化”的耕地再次恢复农业用途。

突出助力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是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的又一特点。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严格按照“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要求,正确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保障和促进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顺利推进。在某村民委员会与于某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依

法认定朱某某未经民主议定程序擅自以村委会名义对外发包土地的行为无效。在周某某与某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实际投入的承包人在土地被征收后获得青苗补偿费的权利。这两起案例对于规范农村土地承包行为,保护村集体、承包农户、土地经营权人等各方主体参与“三权分置”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具有良好的示范引领意义。

突出服务保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我国土地制度的重大改革,事关农民切身利益,涉及各方面利益重大调整。蒋某某与某社区第一居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系一起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村集体做出的侵害农民权益的收益分配方案,切实维护了农民群众合法权益,有力保障入市试点工作

稳步推进。

突出保护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创新生产方式、交易模式,发展新型、智慧农业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在某农投公司与某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合伙协议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新型农产品生产经营合同有效,对于不当的解除合同行为效力不予认可,有力保障农业生产的正常开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杜某某与全某某萝卜买卖合同纠纷案是一起因“买青山”的新型农产品交易模式(即农户将土地上尚未成熟的农产品提前出售给收购方,由农户继续履行管护义务,待农产品成熟后再交予收购方)引发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保护诚信守约方,有力维护农产品市场秩序。卢某某与范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是一起因无人机喷洒农药引发的案件,人民法院牢牢把握无人机喷洒农药侵权行为的特

征,根据当事人上报主管部门及时固定的相关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因果关系,依法判决侵权方赔偿受害方损失,对引导广大农户增强法律意识,规范使用无人机技术,推动我国智慧农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突出维护农资市场秩序。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行为,严重危害农业生产,损害农民权益,必须依法采取坚决有力措施,防范和遏制此种坑农害农行为。在王某某与某农资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判令不能提供农药来源及产品合格证据的销售者赔偿王某某损失,规范了农资市场发展。

突出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在某马铃薯产业集团公司与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未经品种权人许可销售种子的行为人停止侵权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维护了品种权人的知识产权。

特别关注

最高检发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以高质量司法办案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文物是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散布在广大农村地区的不可移动文物众多,如农业遗产、传统村落等。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案例基本涵盖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常见问题,为各地高质量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提供了模板和示范。记者梳理发现,该批案例的保护对象包括农业文化和灌溉工程遗址、传统村落、古茶园等,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破解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多重难题。记者从该批案例中选取3起案件予以解读,通过以案说法让广大农民群众深入了解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增强群众爱护文物、保护文物意识。

大数据监督模型助传统村落焕新颜

传统村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之一,对于传承民族文化具有重要意义。该批案例中,安徽省歙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滩培村等中国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案,就是一起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破解传统村落保护和困境的案件。

歙县具有中国传统村落167个,县级占有量位居全国第一,以儒韵典雅的徽派建筑闻名世界。歙县杞梓里镇滩培村入选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

歙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近年来滩培村出现部分古民居濒临倒塌,新建房屋破坏村落整体风貌等问题,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于2023年8月29日对该线索立案。歙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运用无人机航拍、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调查等形式查明,滩培村内存在濒临倒塌的古民居23处,破坏村落整体风貌的新建房屋3处、构筑物5处。此外,村落还存在消防设施不足、卫生环境不佳等问题。

在此基础上,歙县人民检察院对46

个传统村落开展实地调查,发现上述问题普遍存在,其中古民居倒塌和整体风貌破坏严重的村落分别占调查总量的69.57%和78.26%,部分传统村落还存在新房建设审批不严、涂污乱刻等问题。

因歙县传统村落众多,歙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比不同时期的村落卫星遥感图片,借助数字算法筛查出徽派建筑屋顶的颜色变化情况,形成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受破坏的案件线索,进一步对县域内167个传统村落建立了数字检察监督模型。

2023年9月8日,歙县人民检察院进行公开听证,分别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杞梓里镇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县住建局履行对滩培村等传统村落风貌统一的整改监管职责,加强古民居危房修缮工作;建议杞梓里镇人民政府对传统村落风貌保护、危房修缮与警示、卫生整治、消防安全等问题及时监管。

两单位对检察建议分别回复称,已采取争取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对古民居进行修缮和风貌整治、补充消防器材、设立古民居危房警示标志等措施进行整改。歙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回头看”,发现除3栋古民居因产权问题还在商谈修缮细节外,其他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歙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对全县传统村落的风貌变化、固体废物排放、土地违规占用情况进行对比监测,形成《歙县传统村落疑似风貌变化等线索报告》,推送县住建局和27个乡镇政府进行监管。

公益诉讼推进文化遗产得到长效保护

上堡梯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是国内三大梯田奇观之一,是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古代农业生产生活、自然环境、文化传承等研究具有重要的历史人文价值。2018年4月,上堡梯田被联合国粮农组织授予“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并入选2022年10月(第九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在崇义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上堡

梯田农业文化和灌溉工程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上堡梯田保护中存在的主体职责交叉、保护标准不明确等问题,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推动多部门协同治理,促进文化遗产长效保护。

上堡梯田核心区在崇义县上堡乡水南村、赤水村等地。水南干渠是上堡灌溉工程遗产中最具典型代表性的灌排渠系工程遗产,但由于自然荒芜、管理不善等原因,水渠内杂草丛生,部分水渠泥沙淤积。赤水村的盘瓠遗址是梯田悠久历史的直接证据,是与灌溉工程和农业文化有直接关系的非工程遗产,因未设置保护设施长期暴露在外,风化严重。

2023年9月,崇义县人民检察院对该线索立案调查。经查,水南干渠严重堵塞导致水流不畅,污染水质,影响梯田灌溉系灌溉、防洪、排涝、生态涵养等功能作用;而盘瓠遗址因未被评定文物等级导致保护标准不明,行政机关未采取保护措施,已严重风化,存在灭失风险。

2023年10月,崇义县人民检察院向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两家单位提出,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中存在主体职责交叉等问题。为厘清各方法定职责,崇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水利、农业农村、文化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整改方式与整改时限达成一致意见。

2023年11月,崇义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分别书面回复检察建议。县水利局对涉案水渠进行了集中清理,对规划区内灌溉水渠开展全面检查,清理水渠10余公里,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清理。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对盘瓠遗址采取搭建围栏、设置保护标志等抢救性保护措施,启动申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程序并获县政府批准,制定了长期保护计划。目前,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检察之力优化古城人居环境

永宁州城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

市永福县百寿镇,距今已有546年的历史,是长江以南地区保存最完整的明代古城之一,古城内现有居民2000余人,2013年3月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年来,古城受周边居民焚烧垃圾、植物大面积生长根系张力等自然、人为因素影响,永宁州城墙体受损,周边环境脏乱,严重影响了古城整体风貌和文物安全。

2022年4月,永福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案件线索,通过现场勘查、走访群众、调取资料等方式,查明永宁州城存在古城墙被居民堆放垃圾、集中焚烧熏黑,城墙四周墙体大量植物生长根系张力松动墙体砖石,卫生环境脏乱以及公共区域照明配套设施不完善等情形。

2022年8月24日,永福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百寿镇人民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加强对永宁州城的管理和保护,及时对城墙附着植物进行清除,消除文物安全隐患,完善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建议百寿镇人民政府对城墙周边垃圾进行清理,共同做好永宁州城城墙保护和周边环境系统治理工作。

2022年9月,百寿镇人民政府书面回复,已清理垃圾堆3处,增设可移动垃圾桶5个,其他环卫设施建设纳入古城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出台有奖举报制度,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同年10月,永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回复,已对城墙附着植物进行清除,并争取中央资金1600万元,自筹资金391万元用于永宁州城内部道路修缮及改造,城外环参观步道恢复,古城墙周边的环境整治及绿化改造等,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

永福县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永宁州城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启动,城墙附着植物及周边竹林、墙角堆放的垃圾均已清理,城内主街道硬化工程已基本完工;排水改造、环卫设施、灯光亮化、天网摄像头铺设等工作得到有序推进。

法治广角

公安机关去年侦办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11.3万起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2023年,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食品药品环境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案件11.3万起,公安部挂牌督办重大案件20批次860余起,有力打击遏制了相关犯罪行为。

公安机关聚焦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围绕肉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酒水饮料、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依法严厉打击食品“两超一非”(超限量、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犯罪,以及利用电商平台、直播带货方式制售伪劣食品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耕地等危害粮食安全的犯罪行为,全力维护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

公安机关聚焦群众医疗用药安全,持续巩固深化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犯罪重点攻坚行动成果,重点打击针对“老妇幼”等特殊群体制售假药劣药和制售假劣急救类、心血管类、抗癌类药品,以及治疗感冒、风湿等常见病的药品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生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法律援助中心在该区长青乡永前村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根治欠薪”宣传活动。图为富拉尔基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在永前村农村大集上向农民群众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册。 李守颖 摄

河北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保障天蓝、地绿、水秀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杰

近日,记者从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河北省检察机关忠实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案件25.67万余件,上升24.5%;办结各类案件24.45万件,上升28.8%。

2023年以来,河北省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打出法治“组合拳”,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利益犯罪,共起诉432人,清理涉企“挂案”800件;依法打击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共起诉1806人,上升74.2%。

自2017年7月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正式实施以来,河北省检察机关扎实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截至2023年底,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37068件,占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总数的60%,成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一支重要法治生力军。

河北省检察机关从2023年3月开始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以法治之力保障天蓝、地

绿、水秀的美丽河北建设。重点围绕破坏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资源保护四大重点领域,深入落实收集案件线索、办理重大案件、修复受损环境、解决治理难题、健全长效机制、总结办案指引、发布典型案例等举措。截至2023年12月底,专项活动共立案5453件,同比增长37%,共挽回被损毁、非法占用的林地、耕地、草原2.2万亩,督促治理修复被污染水源地542处,推动关停和整治违法排放废气和其他大气污染物的企业418家,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300余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3500余亩,保护被污染土壤5100余亩,督促清除各类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96万吨,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修复费用2.6亿元。

此外,为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智能化建设,提高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水平,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以“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为牵引,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建成了贯通全省三级的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共搜集案源线索信息4万余条,推送线索8000余条,立案630件,发挥了助力质效办案的“倍增器”作用。



入冬以来,安徽省和县公安局强化对重点林区的巡逻管控,一方面通过视频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对林边群众开展防火宣传,不断提升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图为和县公安局民警日前向进山群众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秦祖泉 摄

湖南:加强反诈宣传 守护乡村网络安全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锐 唐旭

随着通信网络的全覆盖,湖南省桑植县瑞塔铺镇杨家迪社区的快递点这两年彻底热闹了起来。

“商品便宜,种类齐全,在家就能收货……”村民李小敏正在给记者细数网购的好处时突然说道,“网购就有一点不好,容易上当。”李小敏告诉记者,去年杨家迪社区的贾某(化名)网购后接到了“客服”的电话,说他购买的货物需要支付“清关费用”,贾某听从“客服”指挥进行操作后,账户上的5万元钱被划走,“那可是他家一年的收入啊!”李小敏心疼地说。

无独有偶,该县澧源镇西界村村民张伟也接到过类似的诈骗电话。“当时我正在工作,电话没听完就挂掉了,也算是‘逃过一劫’。”张伟说,对方提供的信息全部对上,很容易上当受骗。

据了解,得益于中央资金引导,地方协

调支持、企业主体推进的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杨家迪社区和西界村分别于2021年前后开通移动网络。然而,在网络“村村通”弥合城市与农村信息鸿沟的同时,农村网络安全短板也让许多不法分子“钻了空子”。

“农村的网络安全短板确实存在。”湖南省通信管理局网安处处长刘文剑介绍,一方面是因为农村常住人口中老年人和小孩居多,他们的网络安全常识、法律意识淡薄,很容易被电信诈骗分子的蝇头小利所诱惑;另一方面是因为诈骗分子技术手段不断翻新,让人难以防范和识破。

“短信中奖、家属意外事故等诈骗信息千万不要轻信,不贪图蝇头小利,要钱不给,给钱不要……”最近,湖南省安化县乐塘镇家乐村党支部书记黄燎源很忙,他拿着网络安全手册,逐条向村民讲解网络安全常识。“我也是看了手册才知道,其实自己已在网络上的某些行为也存在不少风险。”

黄燎源坦言,连接开放式WiFi、输入个人信息等看似平常的行为,都会给电信诈骗分子可乘之机。

“通过科普,教育可以很大程度上防范电信诈骗。”刘文剑说,网络安全常识缺乏,法律意识淡薄是导致农民泄露个人信息根源。“很多老人因为一盒鸡蛋就将电话卡给别人使用,结果成了电信诈骗的‘帮凶’,需要在不断的教育中补上这个空缺。”

据介绍,2023年湖南省通信管理局组织信息通信行业累计在4800余场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活动中融入反诈警示教育,并定期针对“一老一少”用户群体发送反诈提醒类公益短信,累计发送宣传短信30余次,覆盖用户800万人,还联合公安部门和各大头部媒体制作并发布反诈公益视频,全平台累计覆盖6.5亿多人次。

除了反诈宣传,通讯部门还在技术上协助警方早发现、早预防电信诈骗的发生。近

期,湖南省就通过“境外可疑号码”预警等方式阻止了多起诈骗活动,“监测到可疑号码后,第一时间通过警方通知村民,提醒他们不提供密码、不转账。”刘文剑说。

一般情况下,诈骗活动有精准信息获取—诈骗脚本编撰—通讯联络沟通—支付转账汇款四个环节。其中,信息通信行业主要负责通讯联络环节的治理工作。工信部反诈工作专班相关负责人表示,信息通信行业将继续推进源头治理,建好技防手段,持续加强与公安、金融等部门协同联动、密切配合,有力切断诈骗分子的通讯联络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

工信部坚持以技管网,全面提升技防能力。截至目前,累计清理整治涉案电话卡、高风险电话卡超1亿个,拦截涉诈电话和短信超130亿余条,建成的12381涉诈预警劝阻系统累计发送预警信息13亿余条。